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股票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智明恒：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智明恒：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智明恒：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智明恒：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如涉及终止挂牌，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未能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李贺山

联系电话：010-82810486

邮箱：liheshan@cnpc.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5号楼3层304室

（二）券商联系人：余琼

联系电话：0531-68881022

邮箱：yuqiong@zts.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六、 其他说明

无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